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1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1 概述

为配套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并入电网系统，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在上述光伏场区东侧建设“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500kV 升压站 1 座，建设主变容量 $4 \times 300\text{MVA}$ ，电压等级 500/35kV，建设相应无功补偿装置、二次系统工程及配套储能设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主要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网站”发布公示方式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通过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网站”发布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示等3 种方式开展。报告书报批前，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网站”上对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了第三次网上公示。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在确定了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7日内，于2022年11月8日在天津在线网站上发布了《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的相关信息。

网络第一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

二、项目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内。

三、建设内容

新建 500kV 升压站 1 座，主变总规划容量为 1200MVA，四台主变容量均为 300MVA，电压等级 500/35kV，建设相应无功补偿装置和二次系统工程。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银河大厦

联系人：隋工

联系电话：022-58032176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 80 号联合信用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2-58356925

六、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请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方承诺，未经本人允许，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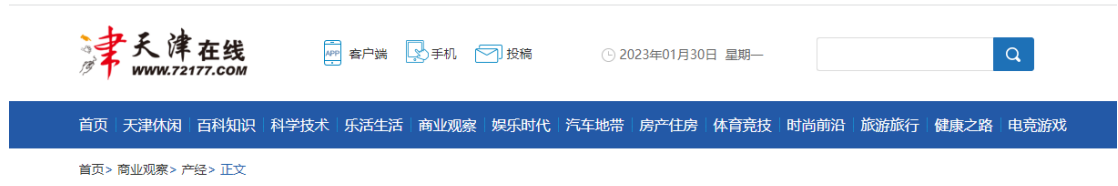
(1) 网络公示时间、网址及截图

建设单位采用了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天津在线网站发布了第一次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finance.72177.com/2022/1108/4583104.shtml>，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 2-2，公示的主要内容包括：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2-11-08 15:56 来源: 天津在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第一次公示。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一、项目名称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

二、项目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津长芦海晶集团有限公司盐田内。

三、建设内容

新建500kV升压站1座,主变总规划容量为1200MVA,四台主变容量均为300MVA,电压等级500/35kV,建设相应无功补偿装置和二次系统工程、储能设施。

四、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银河大厦

联系人:隋工

联系电话:022-58032176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联合泰泽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80号联合信用大厦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2-58356925

六、公众意见表

见附件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您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至建设单位,反映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方承诺,未经本人允许,您的个人信息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附件1).doc

点赞 0 复制网址 打印 收藏



相关阅读



推荐文章



家庭成员能共用医保卡吗?天津最新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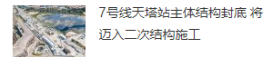
天津:心手接力,铁肩力挑担当

- 中新天津生态城妈祖文化园举办系列春节民俗
- 天津:复工复产,这些消防安全知识你得知
- 天津:自查家中隐患,警惕“小火亡人”
- 天津:“生命通道”必须畅通无阻
- 天津:春节消防安全防范小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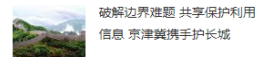
热门文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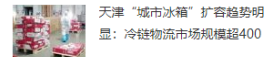
天津IV级响应 加紧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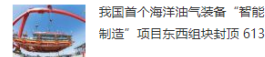
7号线天塔站主体结构封顶 将迈入二次结构施工



破解边界难题 共享保护利用信息 京津冀携手护长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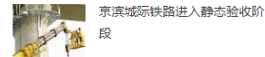
天津“城市冰箱”扩容趋势明显: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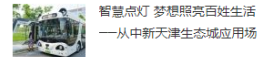
我国首个海洋油气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东西组块封顶 613



水面无设施 水下大生产



京滨城际铁路进入静态验收阶段



智慧点灯 梦想照亮百姓生活 ——从中新天津生态城应用场

图 2-2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截图(网络)

(2) 符合性分析

① 第一次公示开展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

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② 建设单位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公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天津在线是地区综合门户网站，作为天津市重点新媒体平台，全面整合天津的资讯信息资源，是天津市专业资讯信息、地方生活信息港；开设栏目有天津新闻、天津要闻、天津生活、滨海新区、天津警法、天津民生、天津交通、天津城建、天津教育、天津体育、天津旅游、天津房地产等近 50 个频道，立足天津、服务天津，向广大天津网民提供各种便民、利民、为民的网络功能和信息服务。公示网站天津在线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第九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一次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2 其他

建设单位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其网站公开信息，未采取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发布后，至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日（即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 3 种方式，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

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公示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次公示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以便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关于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可向本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本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银河大厦 地区邮编：300000

联系人：隋工 电话：022-58032176

传真：022-58356969 Email：51613626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各环境要素的最大评价范围，即变电站边界外500m内的范围。

建设单位现依法征求上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关于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结合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2 年 11 月 28 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天津在线发布了《关于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网络链接为：<http://news.72177.com/2022/1128/4583263.shtml>。网络公示期为 2022 年 11 月 28 日~2022 年 12 月 9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截图见图 2-4。



news.72177.com/2022/1128/4583263.shtml

法规 参考资料/报告 常用工具 500千伏升压站对比 数据库 天津政务网_天津市... 天津市相关网址

天津在线 WWW.72177.COM 客户端 手机 投稿 2022年11月28日 星期一

首页 天津休闲 百科知识 科学技术 乐活生活 商业观察 娱乐时代 汽车地带 房产住房 体育竞技 时尚前沿 旅游旅行 健康之路 电竞游戏

首页 > 资讯中心 > 城建 > 正文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2-11-28 14:31 来源：天津在线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已编制完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要求，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拟对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信息，以便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关于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书的查阅可向本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本项目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如下。

建设单位：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天津市河西区越秀路银河大厦
 地区邮编：300000
 联系人：隋工
 电话：022-58032176
 传真：022-58356969
 Email: 516136269@qq.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各环境要素的最大评价范围，即变电站边界外500m内的范围。

建设单位现依法征求上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鼓励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见天津在线网站“关于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附件“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的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如果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方面有任何的意见及建议，结合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均可填写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工程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自本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特此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附件1）.pdf](#)
[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评报告书.pdf](#)

已赞 点赞0 复制链接 打印 收藏

相关推荐

推荐文章

家庭成员能共用医保卡吗？天津最新解读！

天津：心手接力，铁肩力挑担当

- 天津市森林防火宣传月线上教育直播活动圆满
- 天津：冬季取暖 有关暖气片的安全知识你
- 天津启动森林防火指挥专题培训
- 天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月活动 加强森林防火
- 天津：2022年冬季用电安全科普 天干物燥

热门文章

- 天津IV级响应 加紧排水
- 7号线天塔站主体结构封顶 将迈入二次结构施工
- 破解边界难题 共享保护利用信息 京津冀携手护长城
- 天津“城市冰箱”扩容趋势明显：冷链物流市场规模超400
- 我国首个海洋油气装备“智能制造”项目东西组块封顶 613
- 水面无设施 水下大生产
- 京津城际铁路进入静态验收阶段
- 智慧点灯 梦想照亮百姓生活——从中新天津生态城应用场
- 咸阳北路街道彩虹社区：制作二维码 检测有效率
- 天津规模最大的架空式浅圆仓群 预计11月建成投产：科技赋能

图 2-4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主要内容（网络）

3.2.2 报纸

2022年11月29日、12月5日，建设单位2次在《每日新报》发布了《天

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2-5~图 2-6。



环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进行公示,公众可登录网站:<http://news.72177.com/2022/1128/4583263.shtml>,了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图 2-5 每日新报报纸公示 (2022 年 11 月 29 日)



环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津国电电力海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进行公示,公众可登录网站:<http://news.72177.com/2022/1128/4583263.shtml>,了解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图 2-6 每日新报报纸公示 (2022 年 12 月 5 日)

3.2.3 张贴

2022年11月28日，建设单位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天津国电电力海晶盐光互补项目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期为2022年11月28日~2022年12月9日。



图 2-7 项目所在地信息公示照片（张贴公示）

3.2.4其他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张贴告示等3种方式，于2022年11月28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示期10个工作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阶段公示工作，未采取其他方式。

3.2.5符合性分析

① 第二次公示开展时间（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条“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

②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条公开信息的五项内容要求发布了信息公示。

③ 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要求，通过网络、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每日新报）、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升压站所在地）张贴等3种方式发布了信息公示。

因此，第二次公示的时间、方式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

（生态环境部令 第4 号）的要求。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内未有公众前来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信息发布后，公示期内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的纸质版或电子版公众意见表，未征求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四条，本项目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止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